

第二〇九一次会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
(波兰)

议程项目 85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的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8892)

议程项目 8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的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8896)

1. 希塔-贝伊先生(尼日利亚)，第六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向大会报告第六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85 [A/8892] 和 86 [A/8896] 的审议结果。

2.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大会在其第二〇三七次全体会议上将议程项目 85 交第六委员会审议和提出报告。第六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十一日举行的第一三一六次至第一三二九次会议上，和同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日举行的第一三三六次至第一三三九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国际法委员会主席理查德·卡尼先生在该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出该委员会的报告[A/8710 和 Add.1 和 2]，并且评论了在辩论期间对此报告提出的意见。该委员会的报告分为五章。第二章载有该委员会暂行通过的关于国家对条约的继承问题的条款草案，而第三章载有该委员会暂行批准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条款草案。

3. 总的说来，在辩论中发言的各国代表，都祝贺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完成了有价值

的工作并取得卓著成效的成果，而且祝贺该委员会的杰出报告，它反映了委员会的高贵传统以及它对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献身精神。在其他方面，有些代表团强调，鉴于国际法在当代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已增强，需要加速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进程。谈到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在该委员会第一一九四次会议上的发言时，有的意见认为在国际法范围内，没有任何足以替代和平共处政策的长期方案，因而需要在将来更努力地对其进行编纂和逐渐发展。然而，在这一方面，还指出，大会应当始终如一地给国际法委员会提供为圆满地进行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和财力。

4. 在第六委员会结束审议报告和向它提出的各项建议时，第六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通过题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 I 和题为“国际法委员会二十五周年纪念”的决议草案 II，这两项草案均已列入其报告[A/8892] 的第 206 段。

5. 大会在其第二〇三七次全体会议上将项目 86 列入议程，并将该项目交第六委员会审议和提出报告。第六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十月十日至十八日举行的第一三二八次至第一三三六次会议上，以及在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第一三四五次会议和同年十一月八日的第一三五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在委员会第一三二八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主席豪尔赫·巴雷拉-格拉夫先生提出了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8717]。文件 A/8896 第 9 段至第 44 段综述了在第六委员会就这个项目所发表的意见的主要趋势。在“国际货物销售”、“国际航运立法”、“国际支付”、“国际商事公断”、“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工作”和“未来的工作”诸标题下，讨论了与该委员会工作方案有关的具体问题。大多数发言的代表表示赞赏该委员会致力于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工作所取得的迅速和实质性的进展。尤其是，所有就国际货物销售问题发言的代表，对该委员会拟订的国际货物销售的时效(限制)问题的条款草案表示欢迎。还有人认为，这项条款草案是在国际贸

易法的一个重要领域内为实现统一和协调工作的目标而作出的重大贡献。

6. 在结束审议贸易法委会的报告和向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时,第六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在文件 A/8896 第 48 段中所列入的两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I 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决议草案 II 题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的时效(限制)问题的会议”。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7. **主席:** 现在,请各会员国注意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5 的报告 [A/8892]。在我们就第六委员会推荐的各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我将请希望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8. **努尔·埃勒米先生(索马里):** 我国代表团已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六委员会就此提请大会通过的报告 [A/8892]。国际法委员会的这篇共计五章的长篇报告的作者所做的工作应得到我们的赞赏。然而,报告的第二章,关于国家对条约的继承方面有三十一项条款草案和评论,其中有一些是需要澄清的。它还载有一些同我国有直接关系的具体问题。因而,我愿代表我国政府对这个报告提出强烈的保留,尤其是有关由条约规定的边界制度和其他领土制度的那一部分。我认为在仓促作出结论之前需要慎重一些,而且在这种性质和这样重要的问题上,不应当有任何含混或事实不准确的地方。因此,请容许我在这里阐明我国政府对报告中谈到的条约是怎样考虑的。

9.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不承认其它各方之间违反索马里人民利益和未经我国人民同意而缔结的条约在法律上的有效性。就我国来说,我们认为既然那些条约是由外来的殖民国家彼此商定的,并非出于我国人民的最高意愿,甚至是我国人民所不知的,那末,那些条约就没有任何合法性。报告中提到的有关我国的条约大概是,一八九七年的英-埃条约,^①一九〇八

^①英国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条约,一八九七年五月十四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订。

年的意-埃条约,^②以及一九二四年的英-意条约,^③由于我刚才说过的理由,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一概不承认这些条约。

10. 这些条约本来就只符合殖民国家的利益,这是常识。孜孜不倦地写出这个内容广泛的报告的卓越法律学者都知道,这类独断专行的条约未向殖民地人民征得同意,而且事实上殖民地人民也没有表示同意。再者,尤其是在非洲,这类条约已经给许多新国家增添了大量问题。它们制造了非常不幸的误会,甚至引起了各个邻国之间的严重冲突。然而,索马里民主共和国准备根据与联合国宪章原则相一致的当代国际法,对由我国自主地与任何其它一方或多方缔结的条约承担全部义务。事实上,在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发生了我国革命这一历史性事件时,我国最高革命委员会在其第一篇宣言里已宣布了革命政府在内外政策方面总纲领的基本方针。宣言的第二部分第六条阐明,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承认并尊重由索马里人民承担的一切合法的国际义务。

11. 现在,我们面前的这个报告对各国之间的边界争端作了一些评论,并具体地涉及我国,提到了索马里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之间的边界争端。的确,在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与其邻国之间存在着悬而未决的边界争端,我们正在谋求以和平友好的办法解决这些争端。我国最高革命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西亚德·巴雷少将,最近在关于这一问题的一次政策性声明中说道:

“我们打算做的是,争取用和平友好方式解决与我们邻国的一切争端,如果听其不予解决,这些争端就会在世界上我们这一地区的各国人民和政府之间播下怀疑和仇恨的种子。”

这样,索马里民主共和国已作出抉择,采取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所规定的和平解决各国之间争端的政策,以示我国对维护我们这一地区和平的真诚愿望。

^②意大利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条约,一九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订。

^③英国和意大利之间的条约,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在伦敦签订。

12. 关于我国与埃塞俄比亚的边界问题,我愿明确说明,它们都是临时行政界线,有待于最后划定和解决争端。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当时的意大利外交部长、已故斯弗尔扎伯爵写给托管理事会主席一封信,他在提及单方面扩大临时行政界线问题时写道:

“2. 从上述文件转录的一九五〇年三月的信中,以及联合王国政府直接递交意大利政府的一封类似的信中,可以明确看出,联合王国政府作为卸任的管理当局,鉴于在三方协商中可能涉及的困难,感到有义务由它本国单方面确定临时行政界线。

“3. 意大利政府虽然阐明它无意对所采取的步骤提出质问,并注意到该决定是临时性的,而且丝毫不妨碍问题的最后解决,但它认为有必要指出,临时界线是未经与它协商而确定的,而且作为索马里兰权利的保护者,意大利政府不仅对这个问题的法律方面,而且对由此确定的分界线所可能引起的某些实际困难,均保留自己的立场。”^④

意大利外交部长所指的信是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的一封信。^⑤索马里民主共和国自宣布其独立和被接纳加入联合国以来,一直坚持二十二年前由意大利政府以管理当局身分所表示的这些同样的保留意见。

13. 最后,我愿请求主席将我所说的我国政府对当前的报告这些方面的保留意见,列入本次会议的记录。

14. 谢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里对决议草案 I 投了弃权票,而且我们在这里仍将弃权。我们弃权,不是出于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有任何不满或有任何怨言。完全相反,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工作出色。的确,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关于就保护外交人员的紧迫问题拟订一项公约草案的要求〔第 2780(XXVI)号决议〕所作出的迅速响应应该受到特别的赞扬。我们弃权的理由,在于我们认为第六委员会对形势的紧迫需要不如

国际法委员会那样关心。在我们看来,应按实际情况尽早在一九七三年召开一个全权代表会议来完成公约的起草工作,这本来是第六委员会应当提出的适当步骤。这样的步骤是同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相称的。我们将仅对决议草案弃权,而不要求对草案的一部分单独表决以便将反对票记录在案,因为我们深信大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将能完成关于保护外交人员的工作,而且可供签署。我国将为达到这一目的而进行建设性的工作。

15. 米勒先生(加拿大):现在,我愿象以前的发言人一样,在大会上对决议草案 I 的一个具体方面提出几点意见。

16. 加拿大曾经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发展国际法方面所做的十分重要的工作。然而,我国代表团曾荣幸地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保护外交人员公约的那一部分时发挥了积极作用,也就是说,对国际法委员会临时批准,并递交大会以便我们采取行动的那些条款的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17. 我们在参加第六委员会的活动中,会同其他十国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见 A/8892, 第 7 段〕,要求应按实际情况尽早在一九七三年举行一次会议,以便讨论关于外交人员和其他依国际法应受特别保护人员的保护问题这一十分紧急的问题。我们所以这样做,因为我们认为,并且继续认为,这是对国际法委员会交给我们的条款以及大会需要对这些条款采取紧急行动,作出了合理的正确的响应。我们还在同一决议草案里建议,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可以将他们对该委员会所提出的这些条款的意见,于明年三月一日前交秘书长。使我遗憾的是,我们的决议草案未获得通过。

18. 而现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I 第二节却有一段文字,建议在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公约草案”的项目,以期由大会最后订定这一公约。但是,什么时候才能完成这项工作呢?我们本来希望本段文字的作者能更强烈地指明这项公约的紧迫性;对此,我们相信大家都感到有此需要。我

^④见《托管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附件》,第一卷,文件 T/527。

^⑤同上,文件 T/484。

们本来希望他们愿意指明这一公约应当在明年常会解决。的确，我们真诚地希望能在明年常会解决，我国代表团将是为达到这一目的而十分积极工作的一个。

19. 阁下，在我说明加拿大打算怎样投票之前，我愿了解一下，能否问一问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第二节执行部分第1段的作者，他们是否愿考虑在“有关的”和“组织”的措词之间加上“政府间”一词，使这一短语成为“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我们正是请这些组织尽快地提出他们对这个问题的书面意见。鉴于其中的措词同原来的十一国决议草案的措词十分相似，在我国代表团看来，省略“政府间”这一词可能是偶然的。

20. 很遗憾，加拿大将不得不对决议草案I投弃权票。我们这样做时，意识到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的一项决议草案弃权，而且确实是对该委员会的工作表示弃权是一项严重的步骤。但绝不应认为这是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一种反映，正如我已经说过的，加拿大高度评价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这纯粹是因为现在的决议草案既缺乏紧迫感，而且对大会何时能完成保护外交人员的公约的起草工作也缺乏确切时间。

21. **主席：**现在，大会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06段中建议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22. 决议草案I题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加拿大代表建议对这个决议草案第二节的执行部分第1段的文本稍作修正，他建议在“有关的”和“组织”的字样之间加上“政府间”一词，使修订后的文本成为：

“1. 请各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提出……”。

鉴于这是一个很小的修正，我提议，遵照议事规则第八十条的规定，我们现在就作出决定，而不必暂停辩论并留出二十四小时的时间来讨论。

23. 如果我听不到反对意见，如果对于加拿大代表要求加入“政府间”一词的建议没有其他建议，我建议按这样口头的修正，将决议草案I交付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

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拉维、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索马里、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I，以九十三票对零票通过，二十六票弃权(第2926(XXVII)号决议)。

24. **主席：**现在，我们表决决议草案II，题为“国际法委员会二十五周年纪念”。鉴于第六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II通过(第2927(XXVII)号决议)。

25. **主席：**现在，请那些愿在投票后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26. **弗里兰先生(联合王国)：**关于同国际法委员会报告有关的两项决议草案中的第一项，我国代表团是投弃权票的代表团之一。我们这样做，并非因为对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进行的工作有所怀疑。我们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中已十分清楚地说明赞赏该项工作的品格。^⑥我们弃权的理由是，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的第二节没有充分地反映出紧迫感，而我们感到，大会在着手处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条款草案时，是应当有紧迫感的。

27. 尽管今年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成果感到失望，我们将在大会的明年一届会议上竭尽全力保证通过一项有效的公约。我国代表团深信，虽然在程序问题上存在着分歧，大家还是普遍同意这个目标的。

28. 布伦南先生(澳大利亚)：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I 投了弃权票，但我们愿借此机会再一次赞扬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并且希望该委员会将继续其出色的工作。我们所以弃权，因为我们担心，决议草案第二节并没有表明我国代表团对通过这一项保护外交人员公约所具有的紧迫感。当然，在大会的下一届会议在第六委员会讨论这些条款草案时，我国代表团将充分发挥其作用，以期在大会的下届会议期间该委员会能通过这一公约。

29. 桑德贝赫先生(瑞典)：瑞典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I，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已经改变了对起草和通过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及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这一公约所应遵守的程序的意见。我们仍然认为，这一事项不应在第六委员会内处理，而应提交一个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我们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示我们对国际法委员会和它所做的工作的崇高敬意。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在编纂和发展国际法方面已作出了重大的贡献。鉴于这点，我们感到我们应投票赞成决议草案而不是弃权。

30. 我受权声明，我在这个问题上的发言也是代表挪威代表团的。

31. 易卜拉欣先生(埃塞俄比亚)：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的决议草案。我现在发言，与其说是对这些决议草案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倒不如说是保留我国代表团的权利，特别是鉴于索马里

^⑥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一三二一次会议。

代表的发言涉及了由两个主权国家即埃塞俄比亚和以前称为索马里兰领土的主权当局之间缔结生效的某些条约。

32. 奥德罗-乔维先生(肯尼亚)：在对我国代表团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我们愿重申我国对条文草案第二十九条关于边界制度的立场。我们完全同意该条文中国际法委员会的结论。一国只能继承它的前身过去拥用的领土。按照我们的意见，这与行使自决权毫不相干：这纯粹是由一国继承另一国过去对某一特定领土行使的主权的问题。

33. 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已充分确认现行条约的不可侵犯性并庄严载入该宪章；这也是一项国际法委员会认可的原则；这就是肯尼亚政府的指导原则。

34. 就肯尼亚-索马里的边界来说，那是绝对不容争议的：这条边界已由一九二四年的英-意条约明确划定，我国坚持这一边界，并非因为这是由殖民主义者缔结的，而是因为它清楚地说明了两国的主权范围。我们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⑦已重申我国关于这一问题的全部立场，我们要求将这一发言列入本次会议的记录以供参考。

35.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由于美国、加拿大、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代表所阐明的理由，我国代表团在表决决议草案 I 时投了弃权票。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我们的弃权不得不包括决议草案第一节。如果单独表决第一节，我本来是会投赞成票的。

36. 弗莱塔斯先生(乌拉圭)：象其他一些代表一样，我们对决议草案 I 投了弃权票，虽然我们确实要向国际法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表示祝贺。我们不满意的是，将不举行在十一国草案(见 A/8892, 第 7 段)中规定要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尽管事实上，国际法委员会已拟定了关于保护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这一重要问题的适当的文本供这一会议审议。

37. 因此，我们的弃权只是表明我们的主张同第六委员会的多数所提出的建议有着根本的分歧。

38. 中川融先生(日本)：我国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I 投了弃权票，因为这个文本对需要保

^⑦ 同上，第一三二四次会议。

护外交人员和其他人员这一问题的紧迫性没有作出充分的反应。不过，我国代表团还准备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最后订定条款草案时进行合作。

39. **恩达吉吉马纳先生(卢旺达)**：卢旺达代表团对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 I 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保护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问题是一个紧迫的问题。因此，卢旺达愿看到尽早召开一个全权代表会议。无论怎样，卢旺达将竭尽全力促使第六委员会继刚才通过的重要决议而顺利地工作下去。

40. **主席**：现在我们将转到议程项目 86 关于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8896]。

41. 现在，我们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8 段中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42. 决议草案 I 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鉴于第六委员会已一致通过了决议草案 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I 通过(第 2928(XXVII)号决议)。

43. **主席**：决议草案 II 题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一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财务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8910 中。现在我将决议草案 II 交付表决。

决议草案 II 以一百一十二票对一票通过，五票弃权(第 2929(XXVII)号决议)。

工作安排

44. **主席**：在大会转入审议议程项目 23 之前，有人要求我短时间暂停会议，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按请求办理。

下午四时十五分会议暂停，下午五时复会。

45. **主席**：我已获悉，对项目 23，“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现在仍在进行协商，有些与此有直接关系的代表团要求我将这一项目的审议推迟到较后的日期，我已同意他们的要求。

下午五时零五分散会。

第二〇九二次会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时四十五分纽约

主席：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
(波兰)

议程项目 21 中东局势

1. **扎耶特先生(埃及)**：恰恰就在二十五年前的今天，我们的这个大会——尽管当时是在为自由和独立而斗争的许多姐妹国家没有在场的情况下——投票通过了第 181(II) 号决议，赞成把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土地、即阿拉伯国家加以分治，大约一半划分为犹太国，一半划分为阿拉伯人的巴勒斯坦国。二十五年

之后，以色列这个犹太国经过一块块、一步步地侵入和占领划分给阿拉伯巴勒斯坦国的全部领土，已对巴勒斯坦土地实现了百分之百的军事占领。这可以从散发给各代表团的地图上看出来。以色列不仅百分之百地控制着巴勒斯坦的全部土地，而且还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从那里历史性地越过它的国际边界，占领了埃及、叙利亚和其他一些阿拉伯国家的大片土地。今天，以色列军事机关正在利用这些被占领的领土作为基地，用喷气式飞机、坦克和大炮向周围的阿拉伯国家的居民、特别是对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居民采取军事行动。

2. 我不知道联合国大会在二十五年前是否考虑到了这种局势。